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孔雀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海面漂浮垃圾综合治理项目（QZZC2024-C3-980173-GXCJ）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 缴纳方 式	备 注
广西孔雀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7000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终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满后，如我公司治理成效较好，采购人可继续与我公司按本成交金额（或换算成交单价）续签，续签期限最多为两年。服务项目负责人：陈昭焯	银行转账	无

1.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海面漂浮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3-980173-GXCJ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孔雀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项）	总价（元）	备注
1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海面漂浮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1	1158000.00	1158000.00	
合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满后，如我公司治理成效较好，采购人可继续与我公司按本次成交金额（或换算成交单价）续签，续签期限最多为两年。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海面漂浮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3-980173-GXCJ

分标号：无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毕。	▲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毕。	无偏离
2	▲ 履约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人治理成效较好,采购人可继续与成交人按本次成交金额(或换算成交单价)续签,续签期限最多为两年。	▲ 履约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满后,如 我公司 治理成效较好,采购人可继续与 我公司 按本次成交金额(或换算成交单价)续签,续签期限最多为两年。	无偏离
3	▲ 服务地点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海域岸边岸线、红树林范围、滩涂和海面[鹿耳环江、保税港东南、金鼓江(含青菜头)、勒沟内河]。	▲ 服务地点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海域岸边岸线、红树林范围、滩涂和海面[鹿耳环江、保税港东南、金鼓江(含青菜头)、勒沟内河]。	无偏离
4	▲ 四、设备及人员要求 : ▲ 1. 设备配置要求 : 清洁清理所需的设备配置如下:不少于4条(含4条)垃圾清运船、4台垃圾清运车(含至少2台四轮燃油货车和2台三	▲ 四、设备及人员要求 : ▲ 1. 设备配置要求 : 清洁清理所需的设备配置如下:4条垃圾清运船、4台垃圾清运车(含2台四轮燃油货车和2台三轮垃圾车)。	正偏离



	轮垃圾车)。 注：“自有船、车辆”以提供购买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为准，租赁船、车辆以提供有效的船、车辆租赁合同和船、车辆照片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为准。 ▲2.人员配置: 配置现场管理人员 1 名，海漂打捞清洁清理队员不少于 12 名。竞标文件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注：“自有船、车辆”以提供购买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为准，租赁船、车辆以提供有效的船、车辆租赁合同和船、车辆照片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为准。 ▲2.人员配置: 配置现场管理人员 1 名，海漂打捞清洁清理队员 13 名。竞标文件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五、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含海面漂浮垃圾清理范围面积计算图测量费用)，包含所有的租赁交通工具、打捞海漂垃圾所需的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运输费、垃圾处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保险以及发生意外事故等在承包期内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费用由成交人按月均分摊费用和当月的考核得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人的申请按月进行向管委申请核付，支付工作费用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凭票支付费用，所产生的税费由成交人负责。 1.工作质量采取现场抽查考核的方式，一月一次(时间待定)，结果作为费用申请的依据和作为承接业务单位是否有权继续承接下一年度业务以及续签的依据。 2.计分采取百分制，等次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90 分以下)、合格(≥70 分—80 分以下)、不合格(70 分以下)等四个等级。 3.费用拨付:当月考核等级为优秀(≥90 分及以上)等次的，当月费用按月均分摊金额全额拨付;当月考核等级为良好(≥80<90 分)等次的，当月费用=月均分摊金额×月度考核综合得分÷100;当月考核等级为合格(≥70 分—80 分以下)等	▲五、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含海面漂浮垃圾清理范围面积计算图测量费用)，包含所有的租赁交通工具、打捞海漂垃圾所需的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运输费、垃圾处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保险以及发生意外事故等在承包期内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费用由我公司按月均分摊费用和当月的考核得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根据我公司的申请按月进行向管委申请核付，支付工作费用前，我公司须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凭票支付费用，所产生的税费由我公司负责。 1.工作质量采取现场抽查考核的方式，一月一次(时间待定)，结果作为费用申请的依据和作为承接业务单位是否有权继续承接下一年度业务以及续签的依据。 2.计分采取百分制，等次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90 分以下)、合格(≥70 分—80 分以下)、不合格(70 分以下)等四个等级。 3.费用拨付:当月考核等级为优秀(≥90 分及以上)等次的，当月费用按月均分摊金额全额拨付;当月考核等级为良好(≥80<90 分)等次的，当月费用=月均分摊金额×月度考核综合得分÷100;当月考核等级为合格(≥70 分—80 分以下)等次的，	无偏离

次的，当月费用=月均分摊金额×50%；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70 分以下）等次的，当月无费用。 4. 一年内考核 9 次为优秀等次的，可以继续承揽该项业务；一年内连续 2 次考核为合格等次的，对承担单位的法人或者负责人进行戒勉谈话；一年内月度连续 3 个月为合格或者累计考核 4 次合格（80 分及以下）等次或有 1 次考核为不合格（70 分以下）的，强制退出该项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业务。	当月费用=月均分摊金额×50%；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70 分以下）等次的，当月无费用。 4. 一年内考核 9 次为优秀等次的，可以继续承揽该项业务；一年内连续 2 次考核为合格等次的，对承担单位的法人或者负责人进行戒勉谈话；一年内月度连续 3 个月为合格或者累计考核 4 次合格（80 分及以下）等次或有 1 次考核为不合格（70 分以下）的，强制退出该项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业务。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海面漂浮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3-980173-GXCJ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海面漂浮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海域海面与近岸滩涂上的各种废弃设施及海漂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竹蚝排、泡沫等）进行清理，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滩海域垃圾常态化治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海域海面与近岸滩涂上的各种废弃设施及海漂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竹蚝排、泡沫等）进行清理，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滩海域垃圾常态化治理。	无偏离
2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海洋垃圾清洁和清理 1. 清洁和清理对象和范围 ▲（1） 清洁和清理对象为： 滞留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海域〔鹿耳环江、保港区东南、金鼓江（含青菜头）、勒沟内河〕（详见附图1）范围以及最高与最低潮位潮间带范围的因当地生产、生活产生和江河、海洋潮流带来的各种废弃漂浮设施及海漂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竹蚝排、泡沫等），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湾建设的无法找到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各种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废弃船体和残骸，以及采购人认为会造成环境污染的物体。 ▲（2） 海域清理范围为：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鹿耳环江、保税港东南、金鼓江（含青菜头）和勒沟内河等四个海域范围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海洋垃圾清洁和清理 1. 清洁和清理对象和范围 ▲（1） 清洁和清理对象为： 滞留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海域〔鹿耳环江、保港区东南、金鼓江（含青菜头）、勒沟内河〕（详见附图1）范围以及最高与最低潮位潮间带范围的因当地生产、生活产生和江河、海洋潮流带来的各种废弃漂浮设施及海漂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竹蚝排、泡沫等），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湾建设的无法找到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各种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废弃船体和残骸，以及采购人认为会造成环境污染的物体。 ▲（2） 海域清理范围为：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鹿耳环江、保税港东南、金鼓江（含青菜头）和勒沟内河等四个海域范围	无偏离



	进行测算，面积约 3846.7 万平方米的海面漂浮垃圾清理（详见附图 1），凡在此区域内均为清理范围。如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费用另行协商。 2. 清洁和清理工作要求 ▲（1）凡在约定清理范围内的海域区域，协议期限内发现存在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以及其他废弃漂浮设施和物件，必须在发现之日起三天之内完成清理。 ▲（2）每天需安排人员开展清洁范围巡查，每天全线巡查不少于 2 次，早上、下午各一次；此外，需使用无人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钦州港海域（鹿耳环江、保港区东南、金鼓江、勒沟内河）全域巡查，以上巡查照片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3）每月海上环卫队伍全体队员都参与海漂打捞活动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 ▲（4）在收到自治区、钦州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其他市级部门反映或群众举报的在约定清理范围存在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湾建设的海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时，成交人需立即派人进行清理。 ▲（5）因重大活动或其他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开展突击清理的，成交人应服从安排，立即进行清理，突击清理的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6）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台风、暴雨、风暴潮等足以影响成交人开展海漂打捞清洁作业的天气，相关气象信息以钦州市气象局公布信息为准）等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成交人需立即向采购人报告，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即时开展打捞清洁和清理工作。 （8）打捞清洁和清理所收集的垃圾及废弃物由成交人负责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体积较大的固体垃圾及废弃物由成交人按照市政垃圾中转站处理要求提前做好切割、粉碎等达标预处理）。	进行测算，面积约 3846.7 万平方米的海面漂浮垃圾清理（详见附图 1），凡在此区域内均为清理范围。如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费用另行协商。 2. 清洁和清理工作要求 ▲（1）凡在约定清理范围内的海域区域，协议期限内发现存在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以及其他废弃漂浮设施和物件，必须在发现之日起三天之内完成清理。 ▲（2）每天需安排人员开展清洁范围巡查，每天全线巡查不少于 2 次，早上、下午各一次；此外，需使用无人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钦州港海域（鹿耳环江、保港区东南、金鼓江、勒沟内河）全域巡查，以上巡查照片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3）每月海上环卫队伍全体队员都参与海漂打捞活动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 ▲（4）在收到自治区、钦州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其他市级部门反映或群众举报的在约定清理范围存在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湾建设的海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时，我公司需立即派人进行清理。 ▲（5）因重大活动或其他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我公司开展突击清理的，我公司应服从安排，立即进行清理，突击清理的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6）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台风、暴雨、风暴潮等足以影响我公司开展海漂打捞清洁作业的天气，相关气象信息以钦州市气象局公布信息为准）等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我公司需立即向采购人报告，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即时开展打捞清洁和清理工作。 （8）打捞清洁和清理所收集的垃圾及废弃物由我公司负责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体积较大的固体垃圾及废弃物由我公司按照市政垃圾中转站处理要求提前做好切割、粉碎等达标预处理）。	
--	---	--	--



3	三、其他事项 (一)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划定清洁区域; ▲2. 负责监督检查清洁区域的清洁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成交人反馈; ▲3. 负责对成交人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 评估检查达到合格标准的,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成交人权利和义务 ▲1. 按要求开展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海域[鹿耳环江、保港区东南、金鼓江(含青菜头)、勒沟内河]等四个海域范围进行清理, 负责将打捞和清理所收集的垃圾及废弃物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人对约定范围内指定区域进行清理时, 成交人需于 6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清理; 2. 自行负责打捞、清理、运输等工作所需的工具及劳保用品; ▲3. 做好每天打捞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 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4.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5. 每月按时报送清理服务台账等资料给采购人。 6. 做好成交人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并承担成交人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 (三)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如采购人在协议期限内检查时发现成交人有清洁清理不达标准的, 对成交人进行通报批评。凡在协议期限内收到自治区、市级其他部门通报或者被群众举报的存在海域清洁问题的, 成交人需按照要求, 及时开展清理和整改工作, 不按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当月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费用的 10%至 20%; 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被自治区、市级其他部门通报或者被群众举报且拒不清理和整改的, 采购人	三、其他事项 (一)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划定清洁区域; ▲2. 负责监督检查清洁区域的清洁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我公司反馈; ▲3. 负责对我公司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 评估检查达到合格标准的,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我公司权利和义务 ▲1. 按要求开展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海域[鹿耳环江、保港区东南、金鼓江(含青菜头)、勒沟内河]等四个海域范围进行清理, 负责将打捞和清理所收集的垃圾及废弃物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我公司对约定范围内指定区域进行清理时, 我公司于 6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清理; 2. 自行负责打捞、清理、运输等工作所需的工具及劳保用品; ▲3. 做好每天打捞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 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4.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5. 每月按时报送清理服务台账等资料给采购人。 6. 做好我公司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并承担我公司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 (三)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如采购人在协议期限内检查时发现我公司有清洁清理不达标准的, 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凡在协议期限内收到自治区、市级其他部门通报或者被群众举报的存在海域清洁问题的, 我公司需按照要求, 及时开展清理和整改工作, 不按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当月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费用的 10%至 20%; 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被自治区、市级其他部门通报或者被群众举报且拒不清理和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我公司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30%向采购人	无偏离
---	--	--	-----

	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成交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如成交人在协议期限内不能按照约定按时开展清洁、清理工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外雇请第三方进行清洁清理的全部费用； 3. 如因采购人需要对清洁清理区域外其他区域进行突击清洁的，由成交人负责组织开展，所需费用另行协商； ▲4. 开展清洁工作过程中成交人需安排有船舶和车辆合法驾驶证件并具有一定驾驶经验的人员驾驶清运船舶和清运车辆，清洁清理人员在清洁清理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全部由成交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 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工作台账、照片资料进行工作评估（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并将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6. 若成交人违约，采购人视成交人违约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采购人损失除合同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外雇请第三方代履行的清洁费用、维护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如我公司在协议期限内不能按照约定按时开展清洁、清理工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外雇请第三方进行清洁清理的全部费用； 3. 如因采购人需要对清洁清理区域外其他区域进行突击清洁的，由我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所需费用另行协商； ▲4. 开展清洁工作过程中我公司需安排有船舶和车辆合法驾驶证件并具有一定驾驶经验的人员驾驶清运船舶和清运车辆，清洁清理人员在清洁清理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全部由我公司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 采购人根据我公司工作台账、照片资料进行工作评估（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并将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6. 若我公司违约，采购人视我公司违约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赔偿，采购人损失除合同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外雇请第三方代履行的清洁费用、维护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